

工伤认定结论公示名单

序号	工伤职工姓名	用人单位名称	受伤经过概述	认定依据	认定结论
1	李征宇	朝阳市公安局	李征宇系朝阳市公安局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查支队大队长。2024年12月22日6时30分许，李征宇在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跑操过程中不慎摔倒受伤，经朝阳市中心医院诊断为：左足第5跖骨粉碎性骨折，左小腿肌间静脉血栓形成。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2	张伟	朝阳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张伟系朝阳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电焊工。2024年12月16日10时许，张伟在单位车间作业过程中，被吊钩上的混合机筒节椎体部分挤伤，伤后由120救护车接至朝阳市中心医院，诊断为：骨盆多发骨折、尿道损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3	杨磊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分公司	杨磊系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分公司员工。2024年11月6日17时许，杨磊在朝阳县工会篮球馆参加单位组织的篮球赛过程中不慎摔倒受伤，经朝阳市第二医院诊断为：软骨头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4	李廷柱	朝阳博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李廷柱系朝阳博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员工。2024年11月22日15时许，李廷柱在喀左王拉沟左柏线巡检线路时不慎被荆条划伤左眼，经朝阳眼科医院诊断为：左眼角膜上皮脱落。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工伤
5	于海明	辽宁永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于海明系辽宁永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员工。2024年11月27日10时30分许，于海明在从七号斗提机去往三号吸收塔下楼梯时滑倒摔伤，经赤峰桥北骨科医院诊断为：1、左肘关节桡骨头骨折 2、右腕关节桡骨茎突骨折 3、右腕关节腔积液 4、右腕关节尺桡骨关节半脱位。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6	孙越	朝阳三燕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孙越系朝阳三燕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喀左县大队农商行中队长。2024年12月19日7时许，孙越在喀左县农商行后院，用运钞车63Y11电瓶对接运钞车0890电瓶时不慎挫伤右手小指，经朝阳市中心医院诊断：右手小指伸指肌腱断裂。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7	胡金池	朝阳三燕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胡金池系朝阳三燕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喀左县大队调款员。2024年12月21日18时许，胡金池在喀左县邮政银行中心所下车卸款箱时不慎摔倒受伤，经喀左县中医院诊断为：右侧桡骨远端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工伤
8	王佳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朝阳供电公司	王佳系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朝阳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副主任，2024年12月24日14时15分许，在单位出发要去见客户下楼梯时摔倒，导致左胳膊受伤，经朝阳市中心医院诊断为：左侧肱骨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9	孙全龙	朝阳市第二医院	孙全龙系朝阳市第二医院医生。2024年12月26日8时许，孙全龙在朝阳市第二医院电动车停车场不慎滑倒摔伤，经朝阳市第二医院诊断为：1.左小腿挫伤（S80.101）肌肉损伤 血肿形成 2.左距腓前韧带损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10	方婷	朝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方婷系朝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保洁员。2024年12月16日15时左右，在兴隆大家庭6楼3号门打扫卫生时，下楼梯踩空滑倒摔伤右脚，经朝阳市第二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踝关节扭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工伤认定结论公示名单

序号	工伤职工姓名	用人单位名称	受伤经过概述	认定依据	认定结论
11	金泽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朝阳市分公司(本地)	金泽虹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朝阳市分公司会计。2024年12月4日16时20分左右,在单位财务部收拾办公室公共垃圾时,去卫生间扔垃圾返回办公室途中撞到办公区玻璃门上,把鼻子撞伤,经朝阳市中心医院就诊,诊断为:1.鼻损伤;2.鼻骨骨折--左侧。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12	徐鑫	朝阳市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徐鑫系朝阳市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外勤队员。2024年12月4日14时00分许,徐鑫骑共享单车下班回家途中,行至新华路与南大街交汇路口时,被左转弯外卖骑手撞伤腰部,经朝阳市中心医院治疗,诊断为:1.腰部损伤。中国人民解放军968医院朝阳院区诊断为:腰痛;腰部损伤。朝阳市公安局交通交警支队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徐鑫无责任)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工伤
13	胡雪飞	朝阳市中心医院劳动生活服务公司	胡雪飞系朝阳市中心医院劳动生活服务公司员工。2024年12月9日7时30分许,胡雪飞在外科楼一楼进闸门时被拌倒,经朝阳市中心医院诊断为:左大腿损伤、左膝前交叉韧带断裂,内侧副韧带损伤、内侧半月板撕裂。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14	苑瑞良	朝阳北方安装有限公司	苑瑞良系朝阳北方安装有限公司员工。2024年12月22日15时10分许,苑瑞良与王洪才在首钢迁钢二炼钢板坯4#机更换8流11段联轴,起吊轻微晃动,其躲闪不及,右手第2.3指被挤伤,经迁安燕山医院诊断为:右手第2、3指远节指骨远端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15	刘建波	朝阳北方安装有限公司	刘建波系朝阳北方安装有限公司员工。2024年11月13日下午13:40分许,刘建波用大锤清理冲渣母管上的斜铁时,大锤抡空,至右手被大锤把手和电源箱挤伤,经迁安燕山医院诊断为手部损伤(右)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16	李雨菲	朝阳市卫生学校	李雨菲系朝阳市卫生学校员工。2024年12月10日16:30分许,李雨菲去往学校地下车库下台阶时踩空摔倒,经朝阳市第二医院诊断为:尾骨骨折(S32.200)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17	李玉广	朝阳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玉广系朝阳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2025年1月4日上午9时许,李玉广在清理街边修剪下的树枝时摔倒,腰部受伤,经朝阳市第二医院诊所为右 骨股大粗隆骨折(S72.100×001)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18	任天堂	朝阳市公安局	任天堂系朝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危管大队教导员。2024年12月23日17时20分许,任天堂在搬运废旧办公物品下楼过程中,不慎摔倒在治安支队三楼到二楼的楼梯处,伤后由治安支队社区警务支队王则恒开车将其送至朝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右足跖骨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19	张万鹏	凌源市公安局	张万鹏系凌源市公安局工作人员,2024年8月16日上午8时许,张万鹏同辅警陈树立在凌源市公安局后院,执行通讯设备车设备信号测试过程中,下车时踩到凹陷地面摔倒,导致受伤。送往辽宁省凌源监狱管理分局中心医院治疗,医院诊断结论:1.左足外伤2.第5跖骨基底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工伤认定结论公示名单

序号	工伤职工姓名	用人单位名称	受伤经过概述	认定依据	认定结论
20	朱志银	凌源市华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朱志银系凌源市华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至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救助管理站）司机，2024年4月3日晚19时许，朱志银下班回家走到凌源市钢达花苑小区前路段，发生车祸。经凌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211382120240000013号认定，朱志银在此次事故中无责任。送往辽宁省凌源市中心医院就诊，医院诊断结论：1.左胫骨平台骨折2.左股骨远端开放性骨折3.右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4.右胫腓骨近端粉碎性骨折5.左腓骨小头粉碎性骨折6.右足软组织裂伤7头皮血肿8.面部挫裂伤9.肺挫伤10.失血性休克11.盆骨骨折12.右髌骨骨折13.L1椎体骨折（前缘及左侧附件）14.L3-5右侧横突骨折15.左锁骨远端骨折16低蛋白血症17.双侧胸腔积液18.硬膜下血肿19.高钠血症20.腰骶丛神经损伤21.左腓总神经损伤22.肛门松弛23.双膝关节十字韧带损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工伤
21	宫薇	凌源市公安局社区辅警大队（临时聘用）	宫薇系凌源市公安局社区辅警大队（临时聘用）辅警，2024年9月27日19时50分许，宫薇准备开车前往金鼎初级中学执行护学任务，途径公安局一楼消防通道台阶处时，不慎扭到左脚，导致受伤。送往凌源市中心医院就诊，诊断结论：1踝距腓前韧带断裂（左）2.跟腓韧带损伤3.踝关节损伤（左）4.股骨骨折（左）5踝关节积液。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22	周亚丽	凌源市光明小学	周亚丽系凌源市光明小学教师，2024年11月25日10时许，周亚丽在光明小学课间操时陪学生跑操，不慎扭到脚，导致受伤。前往凌源百姓医院检查，后去往凌源市中心医院就诊，诊断结论：1.右外踝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23	李小刚	华实朝阳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李小刚系华实朝阳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员工，2024年12月4日8时36分许，李小刚在华实朝阳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因生产需要改板，李小刚在放层叠压板过程中从生产线上走过去绊了一下，从生产线上摔落倒地，导致受伤。送往凌源市中心医院就诊，诊断结论：1.右桡骨小头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24	刘春娜	凌源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刘春娜系凌源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2024年11月29日15时30分许，刘春娜、李玉红等四人按工作计划到凌钢东一小区现场测量楼体尺寸，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测量15号楼时，刘春娜不慎摔倒，导致受伤。送往凌源市中心医院就诊，诊断结论：1.右侧桡骨远端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25	金德增	凌源日兴矿业有限公司	金德增系凌源日兴矿业有限公司工人，2024年12月11日10点30分许，金德增与同事二人在地表竖井运输废石过程中，刘丽民驾驶的电瓶车掉道挤到金德增右脚，导致受伤。送往凌源市中心医院就诊，诊断结论：1.右足第一趾骨远节骨折2.右足第一趾开放性伤口伴有趾甲损坏。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工伤认定结论公示名单

序号	工伤职工姓名	用人单位名称	受伤经过概述	认定依据	认定结论
26	汪洋	朝阳市双塔区燕北街道燕湖社区	汪洋系朝阳市双塔区燕北街道燕湖社区的社区主任。2024年11月1日9时40分左右，一位大爷要开居住证，房子已转卖无法开居住证，大爷情绪过激，两次用手中拐杖殴打汪洋，造成受伤，后前往朝阳市中心医院就诊，经诊断为：左髌部、左大腿损伤。11月6日诊断为：损伤--左股部脂膜炎。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工伤
27	潘祥生	朝阳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潘祥生系朝阳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技工。2024年11月14日11时10分许，潘祥生在长安城2号楼东侧，用混凝土灌装监控杆墩子时划破手指，造成受伤。后被同事送往朝阳康莱中西医结合医院就诊，经诊断为：右手小指伸指肌腱断裂。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28	陈海春	朝阳力宝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陈海春系朝阳力宝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铆焊工。2024年11月20日9时左右，陈海春在摘钢丝绳时被钢丝绳上毛刺刮倒，掉进旁边2米4左右的地坑中，造成左手和左脚受伤。后被厂子送往朝阳县中心医院就诊，经诊断为：左桡骨远端骨折，左跟骨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29	张永利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永利系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料工。2024年11月3日7时10分许。张永利在平台上作业完成后，在下1米多高的梯子时不慎跌落，造成收拾，后被同事送往朝阳市中心医院就诊，经诊断为：双侧多发肋骨骨折（左侧第4、6前肋，第12后肋，右侧第5-11肋），双肺挫伤，少量胸腔积液。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30	赵树兵	朝阳金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树兵系朝阳金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焊工。2024年11月26日9时30分许，焊工进场进行焊接过道的横贯，在焊接过程中黑粉爆燃，造成受伤。后被同事送往朝阳长江医院就诊，经诊断为：面部及颈部前胸深二度烫伤，局部皮肤程黑色肿胀，无渗出，部分皮肤脱落。计面积为4%。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31	于桂香	朝阳金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桂香系朝阳金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洁。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时许，于桂香在前往三期库房取小太阳给扫地车烘烤刚蹲下时，一不小心踩滑摔倒崴脚了，次日前往朝阳县中心医院就诊，经诊断为：左外踝骨折，后踝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32	王晶亮	朝阳纸板总厂	王晶亮系朝阳纸板总厂的复卷工。2024年11月8日8时10分许，王晶亮在维修复卷机液压缸时，液压缸侧倒砸伤左手，造成受伤。后被送往朝阳市中心医院就诊，经诊断为：1、左中、环指尺侧固有动脉断裂。2、左环指固有神经不全断裂。3、左中指固有神经挫伤。4、左环指近节指骨粉碎性骨折。5、左小指中节指骨粉碎性骨折。6、左中、环、小指指伸肌腱部分断裂。7、左中环指皮肤斯托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33	郭治广	朝阳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郭治广系朝阳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的后勤经理。2024年12月2日16时10分许，郭治广在大润发员工通道用扫把清扫楼梯时，扫把划伤右手，造成受伤，后前往朝阳市中心医院就诊，经诊断为：手外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工伤认定结论公示名单

序号	工伤职工姓名	用人单位名称	受伤经过概述	认定依据	认定结论
34	张燕	朝阳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张燕系朝阳市光明小学的英语老师。2024年11月14日17时13分许，张燕下班回家在步行至友谊大街与长江路交汇处时被二轮电动车撞伤，此次事故张燕无责任，后被120送往朝阳市中心医院就诊，经诊断为：右侧膝关节损伤，右侧膝关节前交叉韧带断裂，右侧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断裂。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工伤
35	丛福双	朝阳天赢劳务有限公司	丛福双系朝阳天赢劳务有限公司派遣到朝阳环境集团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保洁员。2024年12月6日17时2骑行二轮电动回家途经玉龙大街与燕阳山路交汇处被动车拐弯时撞倒，发生交通事故，此次事故丛福双无责，后被120送往朝阳市中心医院就诊，经诊断为：头皮裂伤、头皮血肿、右肘软组织伤，鼻损伤、鼻骨骨折（双），2024年12月12日复查结果为：眼挫伤、结膜下出血，头部的损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工伤
36	李晶敏	长川制靴（大连）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2024年12月3日9时45分左右，李晶敏在公司三楼合布车间调节上胶轴和加压轴中间缝隙时不慎将左手中指夹伤。后由公司派车将他送往朝阳显微外科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为：手指开放性损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37	邱海涛	长川制靴（大连）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2024年11月28日15时左右，邱海涛在公司三楼缝纫车间操作缝纫电脑车时不慎将左手中指刺伤，后由公司派车将她送往朝阳汇德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为：1.左手中指末端开放性损伤；2.左手中指末端裂纹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38	宋华	长川制靴（大连）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2024年12月3日8时40分左右，宋华在公司四楼缝纫车间操作小抹胶机时，胶液流出将她右手烫伤，后由公司将她送往朝阳市长江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为：右手三度烫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39	李胜然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15时30分左右，李胜然在公司车间使用激光切割机作业时，机械臂作业后移动不慎打到李胜然腿部摔倒，双脚卡在机器上受伤，后由同事开车将他送往朝阳市长江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为：左足第五跖骨基底骨折，左外踝开放性骨折，左足被皮肤撕脱伤，右跟部皮肤撕脱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40	姜二林	辽宁柏慧燕都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13时55分左右，姜二林在公司锅炉间踩升降机安装灯时，升降机护栏自行脱落将他左手指划伤。后由公司派车将他送往朝阳长江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为：1.左小指外伤2.左小指皮肤撕脱伤3.左小指近节指骨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41	刘桂玲	喀左县利州街道军哥手机通讯店	刘桂玲系喀左县利州街道军哥手机通讯店店员，2024年10月3日8时左右，刘桂玲（家住：颐兴家园）上班途中经徐国兴中医诊所门前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伤，120救护车接至喀左县中心医院治疗，诊断为：胫骨骨折，腓骨骨折，髌骨损伤，尺骨茎突骨折，闭合性颅脑损伤轻型，面部损伤，下肢静脉血栓形成，半月板损伤。交警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中刘桂玲无责任。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工伤

工伤认定结论公示名单

序号	工伤职工姓名	用人单位名称	受伤经过概述	认定依据	认定结论
42	韩宇	喀左县城西医院	韩宇系喀左县城西医院护士，2024年11月26日11时左右，韩宇下班途经（家住：丽都水岸）南大桥红绿灯路口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伤，120救护车接至喀左县中心医院治疗，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额部裂伤，面部软组织损伤，胸部损伤，左侧肋骨骨折，左眼结膜出血。交警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中韩宇无责任。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工伤
43	厚国荣	喀左县第四初级中学	厚国荣系喀左县第四初级中学英语教师，2024年12月13日7时40分左右，厚国荣（家住：凌河郡）上班途中经敖木仓大桥时被后面电动车追尾受伤，120救护车接至喀左县中心医院治疗，诊断为：胸椎多发压缩性骨折（胸6、11椎体新鲜骨折，胸8、10椎体陈旧性骨折），肋骨骨折，头部损伤，背部挫伤，肘挫伤。交警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中厚国荣玲无责任。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工伤
44	李清华	喀左县文隽招标有限公司	李清华系喀左县文隽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员，2024年12月6日18时左右，单位因更换办公场所，李清华在新单位抬桌子时不慎夹伤左手中指受伤，到喀左县中心医院急诊因无法治疗，到朝阳显微外科医院治疗，诊断为：开放性手部损伤，左手中指皮肤软组织缺损，骨外漏，左手中指骨缺损。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45	孟庆龙	朝阳通美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孟庆龙系朝阳通美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打磨工，2024年12月11日11时左右，孟庆龙在车间向机器上安装工件时，左手不慎被机器割伤，单位送往喀左县中心医院治疗，诊断为：左手外伤，软组织损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46	张书鑫	科勒迪（辽宁）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张书鑫系科勒迪（辽宁）轻工制品有限公司设备调试员，2025年1月16日零时10分左右，张书鑫在加工车间操作机床时，不慎碰伤左手示指，单位送完朝阳长江医院治疗，诊断为：左手示外伤伴血管神经损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47	张远红	喀左鑫宇达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远红系喀左鑫宇达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人，2024年11月15日15时11分左右，张远红在车间操作机器时不慎被机器卷伤左臂，单位送往朝阳长江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肱骨骨干伴桡神经损伤，左尺桡骨骨折，左手示指末节指骨骨折伴伸指肌腱止点断裂，左环指中节指骨基部撕脱骨折，左环指末节指骨骨折伴伸指肌腱止点断裂，左环指近指间关节囊破裂，左前臂、示指皮肤裂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48	蔡保军	辽宁漪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蔡宝军系辽宁漪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晾晒膨润土工人，蔡保军和同事在单位2号料场晾晒膨润土时被晾晒使用的拍子砸伤，单位送往喀左县中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足第2-5跖骨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49	白树文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南官营子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白树文系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南官营子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校长，2024年11月20日14时35分左右，白树文在参加单位内部组织的篮球赛时不慎摔伤，当时未在意，次日到喀左县骨科医院检查，诊断为：左膝前十字韧带断裂，左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断裂，左膝外侧半月板撕裂。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工伤认定结论公示名单

序号	工伤职工姓名	用人单位名称	受伤经过概述	认定依据	认定结论
50	于青正	卧虎沟人民政府	于青正系卧虎沟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2024年8月18日22时左右，于青正防汛工作期间在单位值班期间下楼梯时摔伤，次日到喀左县骨科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足第五趾基底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51	佟碧雪	辽宁人民康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北票盛兴分店	2025年1月8日7时45分左右，佟碧雪去朝阳总部开会，在朝阳总部门口不慎摔倒受伤，北票市中心医院诊断：左髌骨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工伤
52	白立锋	国家税务总局北票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6日9时20分，白立锋在单位六楼开会，会议结束后下楼在五楼楼梯转角处突然不慎摔倒受伤。朝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牙折断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53	于占海	北票市鑫旺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10时许，于占海在公司输送机换皮带时，皮带轮将其手指卷入绞伤，朝阳显微外科医院诊断：创伤性指动脉破裂（右手环指）、右手环指指神经损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54	岳宏亮	北票市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20日18时20分，岳宏亮在北票市武装部附近进行街道清扫工作时被王立智驾驶的车辆撞伤。北票市中心医院诊断：1.颞骨骨折2.急性创伤性硬脑膜下血肿3.硬膜外血肿4.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5.眶骨骨折6.眼挫伤7.上颌窦骨折8.头皮血肿9.头皮挫伤10.面部裂伤11.脑震荡12.髌臼骨折（右）14.骨盆骨折15.脑挫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55	魏洪波	北票市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25日上午9点半左右，魏洪波和同事王辉、杨宝辉在一起卸采购回来的垃圾桶，魏洪波在车上卸垃圾桶时垃圾桶倒了，垃圾桶砸到车厢上又弹到魏洪波手上，当时没在意继续干活了，两三天后手肿了才去医院救治，北票市中心医院诊断：右拇指掌基底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56	马健	蒂克拓普（辽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8日13时许，马健在单位自动化车间吊装横梁时，横梁下落砸中马健左脚受伤，北票市中心医院诊断为：左足背软组织挫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57	葛峰涛	北票市公安局	2024年11月26日17时许，接到上级线索，在宝国老镇韩古屯村有人聚众赌博，民警葛峰涛和北票市治安大队一起到达现场后，现场拒不开门，在破门过程中后门玻璃掉下来玻璃扎到葛峰涛的腿上受伤，北票市中心医院诊断为：皮肤裂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58	杨艳涛	蒂克拓普（辽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16时，杨艳涛在单位车间巡检时，操作工找他说挡胶板和辊轮间隙大需要调一调，杨艳涛在调的过程中手指夹在挡胶板和辊轮缝隙中受伤，北票市中心医院诊断：左手食指中节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59	庞海涛	建平鸿远矿业有限公司	庞海涛系建平鸿远矿业有限公司工人，工作岗位为磨粉工。2024年10月16日8时左右庞海涛在建平鸿远矿业有限公司场区内往集装箱内装袋装膨润土，工作过程中袋装膨润土从输送带上掉落将庞海涛左膝砸伤，受伤后由家属陪同到建平县红十字会医院拍片检查，回家后疼痛加重于10月17日到建平县医院住院治疗。住院诊断为：左膝关节损伤，左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左膝前后交叉韧带损伤，左膝关节内侧半月板损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工伤认定结论公示名单

序号	工伤职工姓名	用人单位名称	受伤经过概述	认定依据	认定结论
60	孙志永	建平县伟平膨润土有限公司	孙志永系建平县伟平膨润土有限公司工人，工作岗位为装载车司机。2024年11月17日9时30分左右孙志永驾驶装载车到建平县伟平膨润土有限公司东场地散料，行驶至建平县沙海镇伟平膨润土公司北路口时与一重型自卸车相撞，导致孙志永受伤，受伤后由120送至建平县医院治疗，先后到北部战区总医院、建平县中医院、建平县医院检查治疗。建平县医院2024年11月17日住院诊断为：头皮裂伤，面部裂伤，鼻骨骨折，右眼眶内壁骨折，肋骨骨折，气胸，髌骨骨折；建平县中医院2024年11月21日住院诊断为：创伤性硬膜下积液，头面部皮肤裂伤，鼻骨骨折，右眼眶内侧壁骨折，左侧第1肋骨骨折，双侧少量血气胸，左侧髌骨骨折；建平县医院2024年12月20日住院诊断为：脑挫伤，头皮裂伤，面部裂伤，鼻骨骨折，右眼眶内壁骨折，气胸，肋骨骨折，髌骨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61	曹志强	建平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曹志强系建平温氏农牧有限公司工人，工作岗位为厨师。2024年12月17日11时40分左右曹志强在建平温氏农牧有限公司食堂用砍刀砍猪头，砍的过程中被飞溅的钢渣伤及左手，受伤后第二日由家属陪同自行开车到建平县医院住院治疗。住院诊断为：左手异物感染。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62	李阳	建平胜达实业有限公司	李阳系建平胜达实业有限公司工人，工作岗位为下料工。2024年12月9日11时50分左右李阳在建平胜达实业有限公司钢管杆加工车间用龙门吊吊运下完料的钢板，在放钢板时由于下面的垫块碎了，钢板将李阳左脚砸伤，受伤后由车间主任陈灿开车将其送到建平骨科医院住院治疗。住院诊断为：右足第2趾末端离断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63	杨巍	建平胜达实业有限公司	杨巍系建平胜达实业有限公司工人，工作岗位为电工、维修工。2024年12月9日9时10分左右杨巍在建平胜达实业有限公司锅炉房维修被堵的通风管道，在打开维修口时，被维修口的门砸伤左手手指，受伤后由同事张学成开车将其送到骨科医院门诊检查治疗。门诊诊断为：左手第三指开放性损伤，左手第二指损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64	任贺	辽宁顺运通铁路车辆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任贺系辽宁顺运通铁路车辆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工人，工作岗位为车工。2024年12月20日9时40分左右任贺在辽宁顺运通铁路车辆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机加工车间车制动刹车盘，工作过程中右手中指、食指被皮带和皮带轮挤压，受伤后由单位同事开车将其送到建平县医院住院治疗。住院期间诊断为：右手示指末节开放性骨折，中指末节撕脱骨折、屈指肌腱断裂，右手示指、中指皮肤裂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工伤认定结论公示名单

序号	工伤职工姓名	用人单位名称	受伤经过概述	认定依据	认定结论
65	杨延超	北京万腾华昊（建平）建材有限公司	杨延超系北京万腾华昊（建平）建材有限公司工人，工作岗位为中控工。2024年11月19日20时37分左右杨延超在北京万腾华昊（建平）建材有限公司车间出棉平台用手锯截岩棉时不慎从距离地面1米左右高度的平台掉落地面，造成杨延超右脚受伤，受伤后由单位同事开车将其送到建平县中医院检查治疗，次日到建平县医院住院治疗。住院诊断为：右跟骨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66	肖淑艳	朝阳英达矿业有限公司	肖淑艳系朝阳英达矿业有限公司的会计，2024年11月27日16时30分许下班从单位坐车回家，17时18分许在长江路八角楼马路对面下车后准备过马路等信号灯时被一辆电动自行车撞倒受伤，事后120救护车将其送往朝阳市中心医院治疗，确诊为：膝关节损伤--左；踝关节损伤--左；胫骨平台骨折--左；膝半月板撕裂--左；膝关节前十字韧带完全断裂--左；腕关节损伤--左。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肖淑艳无责任。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工伤
67	董其冰	朝阳明宇化工有限公司	董其冰系朝阳明宇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2024年11月30日13时45分许，董其冰在成品车间工作时发现气流筛的进料口发生堵塞，随后董其冰站在凳子上拿着铁棍疏通进料口时，不慎被绞笼碰伤右手，事后单位将其送往朝阳市中心医院治疗。确诊为：右手开放性损伤；右手第3指远节骨折；右手第3指屈指肌腱断裂。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68	路宽	朝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路宽系朝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洗消工，2024年12月7日16时42分许路宽在台子镇西李杖子村东方希望养猪场物资消毒间内取筐搬运物资时，不慎在消毒间门口滑倒摔伤腿部，事后120将其送往朝阳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确诊为：左侧胫腓骨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69	郝思博	朝阳东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郝思博系朝阳东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维修工，2024年12月22日13时许郝思博在维修车间给汽车安装前杠下护板时不慎被壁纸刀割伤手指，事后单位将其送往朝阳市第二医院治疗。确诊为：右手外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70	孙博	朝阳正星机械有限公司	孙博系朝阳正星机械有限公司的镗工，2024年12月11日22时许，孙博在正星机械厂区内机床旁的操作盘上操作机械时，感觉眼前一黑，身体向后倒下磕伤脑部，事后单位将其送往朝阳市第二医院检查。确诊为：头外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71	任昌达	朝阳正星机械有限公司	任昌达系朝阳正星机械有限公司立车工，2024年12月18日19时许任昌达在正星机械车间内吊装铁件时，U型环弹起夹伤手指，事后单位将其送往朝阳市第二医院就诊。确诊为：左中指指骨远节骨折（S62.600×031）；左中指外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工伤认定结论公示名单

序号	工伤职工姓名	用人单位名称	受伤经过概述	认定依据	认定结论
72	张仲达	朝阳县工商业联合会	张仲达系朝阳县工商业联合会的办公室主任，2024年10月19日张仲达前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委党校参加朝阳市工商业联合会举办的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培训会议，到达党校安顿好食宿后，21时许张仲达与同事在党校附近买生活用品和饮用水后返回途中不慎摔倒导致脚部受伤，事后前往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就诊，后返回朝阳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确诊为：左踝关节粉碎性骨折伴半脱位，距腓前韧带、胫距前韧带、下胫腓前韧带完全撕裂，三角韧带撕裂，踝关节囊积液，腓骨远端骨折，左膝擦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工伤
73	田海	朝阳兴顺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田海是朝阳兴顺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派遣到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三公司的井架工。2024年11月5日8时30分许田海在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吐哈油田储气库温1301井场进行通井作业，在跑步去钻台底座处取提丝时不慎被绊倒，头部磕在钻台底座上，事后单位将其送往鄯善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确诊为：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创伤性硬膜下出血，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颅腔积气，颅底骨折，颞骨骨折，顶骨骨折，颧骨骨折，左面部裂伤，左眼睑裂伤，左眼睑挫伤，左眼球挫伤，面部挫伤，左下肢皮肤挫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74	王利	辽宁益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利是辽宁益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到辽宁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名清扫工，2024年10月21日11时许王利在沈海高速K96+800大连方向工作时不慎被树枝划伤左眼，事后单位将其送往鞍山市第三医院住院治疗。确诊为：左眼挫伤，左眼创伤性前房积血，左眼视神经损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75	龙镜伊	朝阳乐达劳务有限公司	龙镜伊是朝阳乐达劳务有限公司派遣到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广东石化项目部-中石油广东石化分公司的一名操作工，2024年10月13日20时许龙镜伊在硫磺车间交接班途中上楼梯时，不慎踩空膝盖磕在台阶上受伤，事后单位将其送往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住院治疗，确诊为：左侧髌骨粉碎性骨折，左膝开放性损伤，左膝髌韧带损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76	尹文广	辽宁益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尹文广是辽宁益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到辽宁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清扫工，2024年11月30日13时许，尹文广在丹锡高速K117+850路段更换插拔式活动护栏时，不慎被活动护栏砸伤头部，事后单位将其送往海城市中医院就医治疗。确诊为：右额顶部头皮挫裂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77	任磊	朝阳宏发食品有限公司	任磊是朝阳宏发食品有限公司的剔骨工，2024年12月3日7时50分许任磊在单位车间剔骨时，右手大拇指不慎被刀割伤，事后单位将其送往朝阳显微外科医院就医治疗。确诊为：拇指开放性损伤，伸肌腱断裂。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78	姜英	朝阳宏发食品有限公司	姜英是朝阳宏发食品有限公司的员工，2024年11月21日11时50分许，姜英在单位车间割翅背肉时，其左手食指不慎被刀割伤，事后单位将其送往朝阳显微外科医院就医治疗。确诊为：手指开放性损伤，示指伸肌腱断裂。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工伤认定结论公示名单

序号	工伤职工姓名	用人单位名称	受伤经过概述	认定依据	认定结论
79	王志峰	朝阳县古山子镇人民政府	王志峰是朝阳县古山子镇人民政府的科员，2024年9月29日9时许，王志峰代表镇政府球队参加古山子镇工会组织的篮球比赛，在与村书记代表队比赛过程中，不慎崴伤膝部，事后单位将其送往朝阳县中心医院检查，确诊为：膝关节损伤-左侧，胫骨近端骨折。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80	孙志臣	朝阳百盛金属有限公司	孙志臣是朝阳百盛金属有限公司的上料工，2024年10月27日9时许孙志臣在精整车间包装区域进行上料作业时，发现有个装料的袋子掉进到罐子里，随即孙志臣踩着上料桶准备捡出来，在上去时不慎脚滑骑在上料桶边缘导致裆部受伤，事后单位将其送往朝阳长江医院检查并住院治疗，确诊为：尿道挫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
81	孟庆艳	朝阳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孟庆艳系朝阳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洁工人，负责道路清扫工作。2024年12月26日11时01分许，孟庆艳在友谊大街一段瑞鑫汽车服务修理部斜对面马路中间清理垃圾时，被由南向北行驶的大三轮车撞倒，随后又被一辆电动三轮碾压受伤，伤后由120送往朝阳市中心医院治疗，经抢救无效于11时21分，宣布临床死亡。死亡原因：胸腹部脏器损伤。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亡）
82	杨自存	朝阳天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杨自存系朝阳天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员工，2025年1月25日7时36分打卡后进入厂区上班，15时许，杨自存因身体难受向厂长王金梁请假，10分钟后被单位同事李建国发现其倒在更衣室门口，随后拨打120急救电话，医护人员到达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疑似心源性猝死，死亡地点：朝阳天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朝阳市公安局柳城派出所证明：经法医进行尸体体表检验，排除刑事案件，杨自存为疾病死亡。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伤（亡）